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717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**蜜斯普利斯德注射劑(0.9%氯化鈉)**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544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0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以113年4月3日衛授食字第1139021758號公告註銷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**蜜斯普利斯德注射劑(0.9%氯化鈉)**」(衛部藥輸字第027544號)藥品許可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